

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锡锡消催字〔2024〕第 0001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锡壹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华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段庆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07Y1F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 年 03 月 04 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3 年 08 月 11 日作出的给予无锡壹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锡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71 号）。

履行方式：将人民币伍仟元整的罚款及滞纳金伍仟元整缴纳至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各代收网点（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